



安盛

# 產品資料概要

## 盛名 II 整付投資保險計劃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是銷售說明書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保決定。  
 本產品資料概要最後一頁附有「詞彙」部份。  
 請參閱「詞彙」部份，以查閱以斜體顯示的詞彙之解釋。

### 資料便覽

#### 保險公司名稱：

-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 一筆過繳付或定期保費：

- 一筆過繳付

#### 定期保費繳付模式：

- 不適用

#### 最短保費年期：

- 不適用

#### 徵收退保費 (提早贖回費) 年期：

- 首5個保單年度

#### 保單的準據法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保單貨幣：

- 港元/美元/歐羅/英鎊

#### 一筆過繳付的最低保費：

- 96,000港元/12,000美元/12,000歐羅/ 7,680英鎊

#### 一筆過繳付的最高保費：

- 視乎核保要求的規定

#### 身故賠償：

-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戶口價值的105%；及
  - 保單下繳付的一筆過繳付保費金額減去所有提取部份款項的總額。

### 重要事項

- 本份投資連繫式壽險計劃 (「投資壽險保單」) 是一項長綫投資暨保險產品，僅適合以下投資者：
  - 明白本金會蒙受風險的人士
  - 兼顧投資及遺產策劃目標的人士，因為本投資壽險保單是一項同時含有投資及保險成分 (包括向第三方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的組合式產品。
- 本投資壽險保單**不適合**有短期或中期流動資金需要的投資者。
- 費用及收費**

您的保費的15.2% (已包括所有非酌情長期投保獎賞) 將繳付予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支付所有投資壽險保單層面的費用及收費，而其中的0.8%是用於支付人壽保障的費用。此費用安排會令可用作投資的金額減少。

請注意，上述數字是基於以下假設所計算：(a) 被保人為40歲非吸煙男性；(b) 您繳付的一筆過繳付保費為1,000,000港元；(c) 您持有此投資壽險保單20年；(d) 往後20年的假設回報率為每年3%；及 (e) 您並不會提早提取款項或終止此投資壽險保單。

## 重要事項 (續)

您須明白，此等投資壽險保單層面的收費是除參考基金層面收費以外的額外收費。上述數字並不包括任何提早退保/提取款項的收費。

上述所列所有費用及收費佔保費的百分比乃基於以上假設所計算，僅作說明用途。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實際百分比可能會有所變動。

- **有關此投資壽險保單的長期特點**

### **提早退保/提取款項的收費：**

(a) 若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提取部份款項、退保或終止保單 (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您將需支付提早退保/提取款項的收費，即提早贖回費。提早贖回費比率最高為提取金額 (如因提取部份款項) 或戶口價值 (如因退保或終止保單) 的7.5%。您亦可能因退保或終止保單而失去獲發長期投保獎賞的權利。

### **長期投保獎賞：**

(b) 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期間，您將可享有長期投保獎賞，金額相等於相關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戶口價值乘以0.5%的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於第11個保單週年日及以後，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為0.9%。

- **中介人的酬勞**

雖然您可能沒有直接向銷售/推介此投資壽險保單的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但中介人會收取酬勞，而該酬勞實際上是來自您所繳付的收費。中介人應在銷售時以書面向閣下披露有關中介人酬勞的資料。中介人實際收取的酬勞可能每年都不一樣，而且可能於保單初期收取較高金額的酬勞。請於投保前向中介人查詢以進一步了解中介人就此投資壽險保單所收取的酬勞。若您作出查詢，中介人應向您披露所要求的資料。

## 這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 盛名 II 整付投資保險計劃 (「盛名 II」) 為投資連繫式壽險計劃，是由本公司簽發的一項壽險保單，而並非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基金。
- 本公司將根據 (i) 您不時所選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參考基金的表現，以及 (ii) 持續從您的盛名 II 保單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及收費，計算您的保單價值。
- 但請注意，您就您的盛名 II 保單支付的所有保費，以及本公司對您所選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參考基金所作的任何投資，均將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由於本公司會就您的盛名 II 保單徵收各項費用及收費，您的盛名 II 保單的整體回報或會低於您所選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參考基金的回報。有關您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第4頁**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投資選擇簡介中所列載的各項基金為與可供選擇的投資選擇掛鈎的參考基金。
- 雖然您的盛名 II 保單屬壽險保單，但由於身故賠償與您不時所選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參考基金的表現掛鈎，您的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最終獲得的身故賠償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 這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續)

- 更為重要的是，您應當注意以下有關身故賠償和保險費用（「保險費用」）的事項：
  - 部份費用和收費將會從您的**盛名 II**保單戶口價值扣除，以繳付人壽保障的保險費用。
  - 扣除保險費用後，本公司可用作投資於與您所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之參考基金的金額將因而減少。
  - 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盛名 II**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您的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
  - 若您的**盛名 II**保單的戶口價值於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所有相關的到期保單收費（包括保險費用），您的**盛名 II**保單將會提早終止；若保單終止發生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須繳付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戶口價值的7.5%）。您可能會損失您所有的已繳保費及利益。
  - 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盛名 II**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銷售刊物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 **盛名 II**是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的投資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盛名 II**所提供的各個投資選擇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份可能涉及高風險。詳情請參閱**盛名 II**的主要銷售刊物以及所涉及的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 **提早退保/提取款項的費用** — **盛名 II**保單是為長線投資而設，提早退保、從保單提取款項可能會導致本金及獎賞蒙受重大損失。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將被扣除。
- **市場風險** — **盛名 II**保單的回報取決於參考基金的表現，因此您的投資本金可能會出現虧蝕。
- **匯率(貨幣) 風險** — 由於 (i) 參考基金與您的保單或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及 (ii) 參考基金或會投資於與參考基金以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您的**盛名 II**保單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投資選擇的表現。
- **提取部份款項** — 提取部份款項或會被徵收提早贖回費，並會導致戶口價值減少，繼而減低身故賠償及長期投保獎賞。

##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 本產品不設任何退還本金保證。您或無法取回全部已付保費，並可能會蒙受投資虧損。

##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預先於不少於1個月前或於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較短通知期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保單收費或開徵新的收費。

### 有關計劃的收費

|       | 收費率   | 扣除方式  |
|-------|---|---|
| 戶口服務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戶口服務費為戶口服務費到期日的戶口價值的0.1% (相當於1.2%的年率除以12)。</li> <li>在保單生效期間按月預先繳付。</li> </ul>  | 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持各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從戶口價值扣除。 |
| 保險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保單生效期間按月預先繳付。</li> <li>每月保險費用為 (i) 保險費用年率除以12，再乘以 (ii) 風險淨值。風險淨值是以下兩項中較高者：(於保險費用到期日) (1) 戶口價值的5%；及 (2) 已繳的一筆過繳付保費扣除以下兩者之總和：(a) 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及 (b) 戶口價值的100%。</li> <li>本公司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來釐定您的<b>盛名 II</b> 保單年期內的保險費用率。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以了解您個人所適用的保險費用率。</li> <li>在您的<b>盛名 II</b> 保單的年期內，保險費用可能因被保人的所屆年齡及投資損失等因素而大幅增加，這可能導致您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li> <li>請參閱產品說明書第8頁<b>費用及收費一覽表</b>內供說明的保險費用率。</li> </ul> |   |

##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

### 有關計劃的收費

|       | 收費率  | 扣除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提早贖回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按下列金額的某個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取部份款項的情況下：提取金額；及</li> <li>- 在退保或終止保單 (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 的情況下：戶口價值。</li> </ul> </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提早贖回費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7.5%</td> </tr> <tr> <td>2</td> <td>6.0%</td> </tr> <tr> <td>3</td> <td>4.5%</td> </tr> <tr> <td>4</td> <td>3.0%</td> </tr> <tr> <td>5</td> <td>1.5%</td> </tr> <tr> <td>6 及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 保單年度 | 提早贖回費比率 | 1 | 7.5% | 2 | 6.0% | 3 | 4.5% | 4 | 3.0% | 5 | 1.5% | 6 及以後 |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提取部份款項時從提取金額扣除。</li> <li>在退保或終止保單時從戶口價值扣除。</li> </ul> |
| 保單年度  | 提早贖回費比率  |      |         |   |      |   |      |   |      |   |      |   |      |       |    |   |
| 1     | 7.5%   |      |         |   |      |   |      |   |      |   |      |   |      |       |    |   |
| 2     | 6.0%   |      |         |   |      |   |      |   |      |   |      |   |      |       |    |   |
| 3     | 4.5%   |      |         |   |      |   |      |   |      |   |      |   |      |       |    |   |
| 4     | 3.0%   |      |         |   |      |   |      |   |      |   |      |   |      |       |    |   |
| 5     | 1.5%   |      |         |   |      |   |      |   |      |   |      |   |      |       |    |   |
| 6 及以後 | 0%   |      |         |   |      |   |      |   |      |   |      |   |      |       |    |   |
| 轉換費   | 零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有關收費的詳情，請參閱盛名II產品說明書(第8頁至第10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有關參考基金的收費

請注意，投資選擇的參考基金或會另行徵收管理費、業績表現費、買賣差價、轉換費等費用。您並不需要直接繳付這些費用 — 因為(1)這些費用會自動扣除，且扣減的金額會反映在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中；或者(2)將贖回您的投資選擇的單位，以繳付這些費用。詳情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 其他資料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 (例如第三者受益人) 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為免生疑問，保單的各方指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

## 若最後決定不投保，須辦理哪些手續？

### 冷靜期

- 在冷靜期內，您可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取回原來的投資金額 (須按市值調整) 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
- 保單簽發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最新冷靜期指引。
- 您須退回保單 (如適用) 並以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知會我們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及直接送達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您可取回已付金額，或若本公司接獲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之時，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價值下跌，則可取回較少的金額，這情況下須按市值調整計算。市值調整的計算應只參照本公司於變現以有關保單的保費所作之投資而獲取的資產時，其所可能出現的虧損。繕發保單有關的費用或佣金支出不會計算在市值調整之內。
- 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 保險公司資料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0樓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電郵：customer.services@axa.com.hk

網址：www.axa.com.hk

## 重要提示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審慎規管，但保險業監管局不會認可個別保險產品，包括本概要所述的**盛名 II**。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詞彙

- **戶口價值**：於任何日子，戶口價值指該日閣下於保單中的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總額。閣下所持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價值，是保單中的投資選擇已發行名義單位的數目乘以投資選擇的一個名義單位於相關估值日的買入價，並應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調整後所得差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保單收費**：保單收費指本公司對您的保單而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並按照**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釐定，並透過於相關交易日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從保單扣除，但提早贖回費除外，提早贖回費在計算退保價值時從戶口價值扣除，或者在提取部份款項時從提取金額扣除。
- **保單日期**：保單日期指您的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並載於保單合約。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